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和养恤金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回顾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在 SPLOS/132 号文件所载决定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国考虑到大会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并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前，提高法庭法官的薪金和养恤金，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追溯实施；

又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A/62/538) 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按照秘书长的报告 (A/62/538) 第 77 段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净基薪进一步修订为 161 681 美元，以符合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中 2.33% 的合并乘数点，

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报告 (A/62/538) 第 77 段中提议：“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又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3/570) 所载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的结论和建议，



1. **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61 681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A/62/538) 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2. **又决定**，铭记必须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今后如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考虑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3. **授权**法庭动用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由于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而需要的追加批款提供经费；
4. **决定**国际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继续是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界定的年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或者是以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决定的薪酬水平为基础的年薪的 50%，二者之间取较高的数额，所参照的任职期限是九年；
5. **又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如果再次当选，应该为超过九年任职的每一个月领取其退休金的三百分之一，直至达到养恤金的上限，即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内的年净基薪的三分之二；
6. **还决定**当前支付的按 170 080 美元年度薪酬上限确定的养恤金将继续根据该数额计算；
7. **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对适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2 款进行必要修订；
8. **请**书记官长就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行动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